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3季度报告

2018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7月01日起至2018年0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能源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4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7月3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0,322,544.5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新能源及其相关产业的优秀企业进行投资，为投资者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由于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核心投资策略为股票精选策略，同时辅以资产配置策略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提升投资组合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率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07月01日 - 2018年0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084,059.96
2. 本期利润	-25,191,606.4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4,567,131.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7%	1.62%	-1.54%	1.16%	-1.13%	0.4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31日生效，2015年8月25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明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	2016-10-19	-	8年	浙江大学工学硕士。2010年9月，任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14年1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任研究咨询部研究员，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

	基金经理			基金及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9日起至今）、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7日起至今）。
--	------	--	--	---

- 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时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三季度，本基金的投资领域集中于新能源车、信息制造、高端装备、材料等领域。三季度基金管理人维持了组合的配置，没有做出大的调整。

展望2018年四季度，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在新能源车、5G、半导体、云计算等领域内寻找投资机会。

今明两年，国内外的中大型混动、纯电动乘用车的销量将持续上升。对于限牌城市，新能源车的销售在政策指引下增长强劲；在非限牌城市，当前的新能源车仍缺乏成本优势，但基金管理人相信未来两年，其成本将会降到足以与燃油车竞争的水平。

5G网络的建设将在未来三年内大规模展开，虽然当前的技术、工程方案仍有待确定，但是新技术浪潮的来临已没有疑问，基金管理人重视该领域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信达澳银新能源股票基金份额净值为1.27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338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57,961,245.41	93.65
	其中：股票	757,961,245.41	93.6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100,483.33	6.07
8	其他资产	2,276,059.17	0.28
9	合计	809,337,787.9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0,002,673.54	3.73
C	制造业	638,490,074.68	79.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782.79	0.01
E	建筑业	962,302.00	0.1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573.66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60,265,992.08	7.49
J	金融业	21,220,060.46	2.64
K	房地产业	6,652,444.05	0.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826.86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74,515.29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57,961,245.41	94.2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	------	-------	---------	------------------

1	600498	烽火通信	1,216,149	36,289,886.16	4.51
2	002463	沪电股份	5,135,849	33,126,226.05	4.12
3	000050	深天马 A	2,721,037	33,060,599.55	4.11
4	300623	捷捷微电	1,085,233	30,961,697.49	3.85
5	600050	中国联通	5,157,604	28,727,854.28	3.57
6	300327	中颖电子	1,239,198	26,741,892.84	3.32
7	000063	中兴通讯	1,450,489	26,543,948.70	3.30
8	300319	麦捷科技	3,870,324	22,138,253.28	2.75
9	002179	中航光电	491,790	21,638,760.00	2.69
10	603026	石大胜华	923,400	21,422,880.00	2.6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及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1) 麦捷科技（300319）

麦捷科技于2017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问题主要是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不规范。经了解，上述问题发生在2013、2016年，公司当前已经对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该立案调查对公司经营和价值应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 中兴通讯（000063）

中兴通讯因违反美国出口禁令而受处罚。公司在2018年7月15日公告，根据BIS于2018年7月13日（美国时间）发布的命令（以下简称“拒绝令解除令”），BIS已终止2018年4月15日发布的拒绝令，并将中兴通讯从《禁止出口人员清单》中移除，上述事项自拒绝令解除令发布之日起生效。中兴在缴纳罚款、接受督查后，现已可以逐步展开业务。基金管理人认为中兴通讯的日常经营将逐步恢复。

除麦捷科技（300319）、中兴通讯（000063）外，其余的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6,041.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11,941.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414.91
5	应收申购款	356,661.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276,059.1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7,239,320.7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3,268,869.0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0,185,645.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0,322,544.5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类别		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18年7月1日-2018年7月4日	103,027,631.08	-	12,000,000.00	91,027,631.08	14.44%
个人	1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p> <p>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